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三號

第三七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七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三號

第三百七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伐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75)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據報猶太軍隊違反休戰協定請求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事致秘書長函(S/1052)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吾人今晨將採用連續傳譯。各委員會同時舉行會議者甚多　致難以應用即時傳譯

（經主席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Fouad Ammoun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Aubrey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經主席邀請　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亦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茲已將文件 S/1059/Rev 2 分發各代表。本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對此項新文件加以解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首應解釋者即主席所稱之文件業已將上次討論時提出通過之若干修正列入　且其中之第四段已加修改　實際上第四段業已分爲兩段　該段之初稿經加入上次會議議定之一項修改後　原文如下

"贊同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二十五日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提撤退軍隊至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以便劃定休戰界線之請求"[S/1059/Rev 1]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想均憶及上次會議時　法代表曾就最後一段末尾所云"設當事一方或雙方不遵守本決議案之前段規定"等語　提出質難。

所謂前段者即本人適間誦讀之一段。

Mr Parodi 指陳就初稿之行文而論　則該段不過贊助代理調解專員之請求而已，渠以爲如此尚不足使五人按照末段所議行事　本人亦極以爲然。因之五人業將第四段分爲兩部分[S/1059/Rev 2]　第一部分如下

"贊同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二十六日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提請求（S/1058），"

嗣後即爲第二部份

"並促請　　"——此即謂安全理事會本身促請——"　　各該政府將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以便劃定固定休戰界線。"

重新修改後之辭句表示安全理事會審理代理調解專員原提之請求　予以通過，作爲其本身之行動。本人希望如此行文可以解決法國代表所持異議或其認爲疑難之處同時亦望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能予接受。

（以上演講詞經以法文傳譯後 英國代表繼續發言如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關於傳譯願進一語。本人似聞傳譯人將英文原件之"促請"（Calls upon） 譯爲"要求"（demande）。鄙意"促請"一辭在法文應作"invite" 法國代表或表同意也

蔣廷黻先生（中國） 各項修正已於提出安全理事會前經本人過目 本人業已表示贊同

主席 法國代表欲於此刻就各項修正發言否？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適始收到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文 渠之解釋方俟首次聆悉。若謂新案文果能消除本人日昨指出之疑難問題，實未完全信服

當時之情勢如下 代理調解專員已向雙方發出請求 促雙方實行若干事項 其間多少互有聯繫 其中之一端即雙方俱應退至戰事初起時所佔陣地。本人似尚憶及事態之演進 倘記憶無誤 則以色列之覆文對代理調解專員請求應如何解釋暨與安全理事會前此之一項決議是否相符 均曾提出質問。

本人上次會議時 似正圖泯除以色列之反對理由 並設法使安全理事會對代理調解專員所採措施加以贊助通過 作爲其本身之行動

吾人因而贊助向雙方發出之請求。吾人現有之修正案文則較原本更進一步 緣"促請"（invite）一語係請雙方撤軍也。

鑒於巴勒斯坦之情勢 本人懷疑是否確宜循此途徑行事。

今既有令休戰 則請求部隊歸返原陣地之屬切要 本人充分了解 然須知所要求之事 實際上殊未易實行

鄙意吾人宜保持前此通過之案文 但因目前情形 以刪去第四段內"按照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等語爲妥 蓋加入此等字樣 或易引起誤會 謂吾人僅注意一項請求也。

對雙方所提之請求雖將獲本人之贊助 然設不獲滿意之答覆時 則吾人當參酌當時之情報 再行考慮此事 彼時當考慮宜否將此案文作爲一項命令重行發出 暗示有採取嚴厲措施之意。

本人因是認爲英聯王國代表團原提之案文比較妥善 但請將"按照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等語刪去。

此乃本人欲論之第一點

其次 本人曾於昨日詢問"撤"字之確實解釋爲何。案前之英聯王國決議案法文譯本似不切符原文 至少與原義大有出入 而英聯王國草案內之辭句 固與前此通過者無異也

本人所見者非"撤至原陣地"字樣而係'促請 將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等語

本人不擬否認此等字樣所指或爲一事 但其意義是否即如本人日昨所言 前進之軍隊後撤 但已撤之軍隊不再前進云云 殊願加以確定。

茲已重讀代理調解專員就此問題所作之答覆 渠答覆應用"無人地帶"一辭似證實本人之解釋 本人已中之觀念以"無人地帶"字樣表示 恰到好處 至建議於決議案內加添之"以便劃定固定休戰界線"等語與此觀念是否絕對相稱 殊未能斷言。實際上所將劃定者 界線之成份少 而地帶之成份多 且並無各關係國家軍隊駐守。

本人以爲倘採用"以便劃定各關係國軍隊俱不駐守之地帶"等語代替以"以便劃定固定休戰界線"字樣 則該段或可有所改進。

茲欲對決議案第一部 即復述前此決議之一段 提出一點評論 凡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九日及五月二十九日之各決議案俱已於該段內提及，但似並未道及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此事既係該決議案 [S/1045] 之直接後果 方應以一提爲是。

所見如此 惟願保留於討論過程中再行請求發言之權利

茲欲就適間陳述再加解釋 本人曾建議刪去"按照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等語。

茲於重讀現有之決議案案文時 發現重提前此各決議案 有類序言之各段內 其第三段如下

"業於五月二十九日決定 設休戰規定日後遭受背棄或破壞 則當對巴勒斯坦情勢重加考慮 俾按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此種啓示 連同所擬決議案末段之案文已足表明倘須籌採任何措施 方當按照憲章第七章規定辦理。因此本人所建議之刪削似更有理。

（經將各節以英語傳譯後 法蘭西代表繼續發言如下）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所欲闡述之一點 傳譯似欠正確。本人係謂倘將第三段與所擬決議案末段之案文合併觀之 則或須考慮之措施即爲憲章第七章所擬定之措施 甚屬明顯。

主席　本席擬請將所擬之修正案　以書面形式於今日任何時間提出有便即請於本次會議提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人欲略述兩點意見　對法蘭西代表所言　尤欲加以論列

第一　徒事重複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並無效力可言　鄙意吾人俱已了解　想法蘭西代表方表贊同　本人有一長單　列舉該決議案通過後猶太民族主義者再行破壞休戰協定之情事　是項破壞休戰協定情事之清單已及時遞交聯合國觀察員　倘經請求　本人並願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概要　本人願再度申言　僅將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已作決定重述一次　對於巴勒斯坦之現狀並無裨助。

本人次論該決議案草案第四段所用"撤字"之問題　倘能以"回"字代替"撤"字　則當益感欣慰　倘非如此　則不啻謂已後退之部隊不能回至原陣地。易言之　此舉將造成與休戰或停止攻擊之全部處置大相背戾之情事　無異謂當事一方將因破壞休戰協定而獲得利益　因該方雖後撤而對方却不能回至其前此撤離之陣地也　本人希望已將意見解釋清晰　本人建議以"回"字代替第四段之"撤"字

主席　爲便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起見　是項提案必須有理事正式提出。請問各理事有願將埃及代表之建議作爲提案者否？

Mr El-Khouri（敍利亞）埃及代表之建議本人願作提案提出。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現敍利亞代表既已正式建議此點　請問主席擬否詢問代理調解專員對此點有無可加闡發之處　對宜否採取敍利亞提案所擬辦法及有無此種可能　頗否提供意見。

Mr Bunche（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茲擬參照法蘭西及埃及代表今晨所發言論　重申所言並略加闡釋

本人於昨日指陳　吾人凡遇有因休戰期間局部戰鬬而生之前進情事時　其處理之基本原則即不應有前進情事　否則即產生軍事上之利益，然此非謂在所有情形下均須一律　恢復事變前之戰線　如此不啻重蹈覆轍而事變——或性質相同之事件——瞬即重演也

吾人行事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尤以建立非武裝地區及無人地帶事爲然　因之此類事件迭次發生後　已無所謂確實恢復原戰線或休戰界線之可言　而係重行劃線　並由聯合國本身接管經指定爲非武裝地區或無人地帶之地區　其目的厥在防止是類事件之重演並根除其原因

因此以愚見窺之　似宜予監視休戰組織以相機行事之權　俾該組織無須拘於義務　完全恢復原狀　蓋果然如此辦理　則極可能同一地區又生糾葛　而吾人又再度回至安全理事會也　本人日昨曾擬表示行文宜有彈性其故蓋即在此　至不得因休戰而坐收利益之基本原則　自仍予以保持。

Mr Eban（以色列臨時政府）本人職責所在　應向安全理事會臚陳鄙方對全部決議草案之意見　並將於評論之際就今晨之若干提案　留申意見

吾人傾聆討論得有一種印象　即目前之決議案與乃吉布之眞實情況及和平解決之展望相去益遠　就吾人觀之　此事顯可和平解決，茲乃有引起嚴重而不必需之災禍之可能正如代理調解專員適間所稱　該案所主張恢復之情況　業已招致嚴重之衝突　而此種衝突之性質又可能使政治影響遠大之紛爭繼續發生　迥無止境。就吾人觀之　該決議案最惡劣之特點即棄談判求得協議之可能與希望於不顧　此與昨日代理調解專員緊急呼籲請各方就休戰全部結束事立即舉行會議一節　似屬背馳。該案不此之圖　乃欲倒行逆施　於休戰執行最欠順利之區域　恢復休戰期間最惡劣之情況　現停止攻擊正屬有效　乃吉布正處於和平狀態　日如日報所載　雙方爲確保在爭執區域之權益計　正亟需接洽談判　而所議種種　乃俱於此刻爲之

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時　曾以代理調解專員所稱"俾保證該區內不再有同樣戰事發生　並促使雙方完全遵守休戰規定"等語作爲其目標吾人必須反躬自問十月十四日之陣地是否能保證此類戰事不致發生　如此之陣地對休戰之維持是否有利？吾人以爲其答案可自邇來事件之紀錄中得之　十月十四日之陣地迥非安全理事會所應爭取之理想目標　而係事件全部過程中　曠日持久　賡續破壞休戰之最高潮　方係最嚴重衝突之前奏　吾人僅以此紀錄爲憑　即可據理對十月十四日陣地之價值提出質疑　自六月初至十月十四日閱月以上之期間內　調解專員爲欲開放以色列北部與以色列屬乃吉布之交通　正由倡議　敦促要求而至於下令　埃軍且於違抗命令　阻擾交通之餘　日漸釀致調解專員所稱無可否認之政治及軍事優勢。調解專員曾向安全理事會緊急呼籲　請求處理該問題　經以 S/856 S/856/Add 1 S/856/Add 2 及 S/862 各文件

聲述在案　然不幸安全理事會對此情況並不驚異　且無不滿意之表示

當時該決議案之提案人對埃方違抗命令及理事會態度軟弱之後果　並未發表意見　無人提出贊助調解專員請求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更未考慮對抗命之一方應如何制裁　所有者唯忍耐無限制之忍耐　而今日拒絕在斷案之前　予吾人以數日公正有序之談判時間者　當時則對業經證實之破壞休戰情事　繼續容忍達十六星期

本人以爲考慮該決議案草案之動機或所產生之局勢並無裨益。本人只云該草案對事實之影響及後果看法俱欠客觀　目前埃及軍事上之劣勢乃渠等以武力截斷交通十六週　蔑視休戰規定及調解專員屢次呼籲之直接後果　該草案見不及此事實　該決議案草案對原來之破壞休戰協定情事不加非議　從事評論該事件擴大後之局勢　現因破壞休戰協定而坐享軍事上利益之情事實多　該草案則將乃吉布事件與此等情事分別討論

諸君如按原則論事　則須應用原則之全部　應用原則不能選擇去取　吾人猶憶曾有多次按理理事會本可對該決議案末段所稱憲章最嚴峻之規定加以研究　並付諸實施　然埃方巨亂軍隊隨即蠭擁開赴邊境　吉在殲滅以色列　方無國際行動加以禁阻　吾人猶憶亞拉伯各國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四日　抗拒停止攻擊命令　後斷絕耶路撒冷之飲水及食糧　爲時屢月　坐視居民死亡　其可怖較死於戰事者尤有過之　當以上種種情形發生時　安全理事會一再被阻　未能考慮任何懲戒行動　而從事阻擾者即該決議案之提案人　渠等竭其辯才、勢力　勸阻安全理事會　不令其援引憲章第七章規定　以免發生困難　當時已發生流血情事　此與今日截然不同，而現在入侵之軍隊既因蔑視休戰命令達十六週而陷入危難　憲章第七章即倏然出現　爲渠等辯護　即談判之時間方靳而不與　是項原則曾縱容破壞休戰情事持續四月之久　今則加以援用　吾人即欲就其種種後果舉行談判以謀公平解決亦遭反對。

倘憲章之原則誠能嚴格付諸實施　則當日即應禁止埃軍入境　目前則當令其撤退　此點吾人已不憚言之再四　設純就憲章原則論　則安全理事會應要求各方撤至五月十四日以前　而非十月十四日以前之陣地。試問各方爲何不能提出如此之提案？此種提案可使巴勒斯坦問題迎刃而解　該問題方可自議事日程內勾銷　設有認此種思想爲狂妄偏狹者　應知此即代理調解專員日昨總結其演說時　所主張之原則也　渠云

"安全理事會倘欲採取必要之措施　以求政治問題之最後和平解決　似宜發表明白、有力之宣言　要求當事各方經由監視休戰機構或直接交涉　清結巴勒斯坦各區有關休戰問題之懸案　以便結束目前之休戰　實現永久和平　是項談判務以建立正式和平爲目的　至少方應實現停戰　令雙方軍隊完全撤退復員或使其彼此"遠離"　[第二七四次會議]

關於憲章原則適用於該決議案之問題所言已屬不少。該原則之援用過於偏頗　且忽存歧視　眞正應予援引之處甚多　反忽略不顧

然休戰非關原則問題　而係就入侵之既成事實謀求妥協　使之於既成情況下穩定不變　因此在本質上與憲章原則迥然有別。唯有就防止戰端重啓之實際觀點論　休戰協定始有理由存在。然設某種辦法又恢復此種可能性時　則不能方不應採取是項辦法

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集會時［第三六七次會議］以色列政府所求者不過一次發言之機會　後幸能如願以償。其請求發言乃欲於理事會採取或主張任何辦法以前　以理論與實際之觀點　對以色列所以反對恢復十月十四日陣地之迫切理由　切實加以闡釋　蓋十月十四日之陣地乃先用侵略　繼以破壞休戰協定方式得來　安全理事會在原則方面　並不受其拘束也　吾人以爲以色列政府有權作此請求　而安全理事會在道義上方有承諾之義務

安全理事會所以不克以全力制止侵入以色列之亞拉伯軍隊者　蓋本決議案提案人之舉措有以致之　雙方之能簽訂休戰協定，猶係以色列實行自衛之結果　以色列政府曾於另一次之類似情形下　以其本身之直接行動拯安全理事會於僵局　此即亞拉伯軍隊違抗調解專員　蔑視休戰協定　封鎖耶路撒冷水糧供應抑不解禁之時也。亞拉伯方面實未遭受甚大之壓力　然苟非猶太軍隊以非常力量越谷經山　自建公路及飲水供應線時　安全理事會恐已遭受斷然拒絕而不知所措矣。就形式上言　今日耶路撒冷之一瓢飲方極可能係因違反休戰協定而得　然決非受惠於安全理事會。吾人非不希望藉此種建設性舉動以打破乃吉布之封鎖　然設此種情形爲不可能　吾人並無理由容許封鎖繼續存在也

是以吾人認爲不可主張恢復前此危機四伏　衝突在所不免之情勢　視爲一項原則　而

加以提倡，蓋縱使各方能就此方面求得協議亦屬難以實施　舉凡乃吉布境內之陣地　陣線　全部軍事部署及所有交通線俱已大改觀。現有一種自然發展正在進行　埃軍已自動由 Isdud 及 Nitzanim 向 Majdal 附近給養供應較爲可靠之地點轉進　而猶軍則於其他地點重行集合　今晨之倫敦泰晤士報載有消息一則　以地圖說明目前情勢。本人並不常借重新聞紙之報導　然該報之消息有時則尚屬正確。該通信描寫埃及部隊自巴勒斯坦南部 Isdud 之前進陣地撤至 Isdud 南方九哩之 Majdal 情形　其中並稱　"當地亞拉伯居民派遣代表團　執有白旗一面　前往猶方陣線聲請保護並請發給養　猶軍遂應該團之請　入駐該村"云云　今晨各方面俱仍有軍事調動

易言之　是項正在進行之自然發展　既非恢復十月十四日之陣地　亦未必能因此而劃出"無人地帶"　乃吉布境內並無固定之界線　故僅劃定中立地區並不足以保持均勢　是以現有地形上之問題　不利於法蘭西代表之建議。然該建議之本身則樹立一項有價值之原則　即吾人應考慮改變現狀是也

此乃力謀從權達變之表現　倘吾人能考慮一種變動情形　則其他情形自亦可加以考慮　而該建議所定之條件即足以促使吾人參酌現在之情況　就地舉行公正　確切之談判　易言之　承允撤退或甚至返回舊日陣地無異承諾一項技術上不能實行之事　因此必致發生抗命之後果

埃及代表現主張完全恢復舊日之陣地　然其本國軍隊即證明此種建議之不足取　彼主張安全理事會強令埃軍回至渠等本身認爲不能防守之陣地　而根據該決議案草案之假定　倘埃軍未自 Majdal 回至 Isdud　則按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　即有受懲戒行動之可能也。

亞拉伯軍隊正在進行換防　Hebron 城及 Hebron 區之埃軍已將其任務移交亞拉伯軍團　英聯王國代表當知按照該決議案草案之規定　亞拉伯軍團須自前此瓜代埃軍時所佔陣地撤退也

本人不願將目前所涉錯綜複雜之專門技術問題　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　吾人所欲確言者即此等專門技術問題使安全理事會具有迫切理由　避免在實地切實討論以前　採取解決該問題之任何固定原則。設該決議案之正文現僅限於曉諭雙方　不必從事　認眞考量目前情勢而進行談判　則本人所暗示之武斷現象及原則間之衝突即可避免　茲請任何人一察乃吉布目前之一切變化及軍隊重行集結之情形　再回至此地　試看此人能謂十月十四日之陣地有和平解決之希望否？請渠對聲譽因保衛以色列該部領土所激起之情緒加以品評　因欲知以色列將陣地交還埃及之想法是否切合實際或是否和平之理想　此乃應加考慮之一項因素也

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應採之有效措施在於號召各方從事研討　談判　而不應率爾釐定不適用於目前事件之辦法

然該決議案草案最惡劣之特點即其末段之提及憲章第四十一條　以往從未對侵略者籌擬施行之制裁辦法　茲乃準備施之於被侵略者　大會一度曾認攻擊以色列領土乃侵略行爲　然現在保衛該領土竟幾成侵略行爲矣　如吾人有意實施憲章第七章之規定　則其原則必須全部付之實施　吾人反躬自問憲章第七章各項對外國入侵以色列有何影響？該章對亞拉伯拒絕和平解決又有何影響？倘制裁不加之於侵略者　則爾後對防禦一方又有何關連？即在休戰協定範圍以內亦無對此情形特別援用憲章任何條款之理由也

本人擬對本決議案草案提案人提出一項嚴重問題　代理調解專員曾令黎巴嫩之非正規軍於明日下午三時自加黎利陣地撤退　此項決議案何故竟未慮及該項命令有被拒不遵之可能？亞拉伯軍隊一再奉令退出 Mishmar Hayarden　俾耶路撒冷獲得用水供給之便及猶人獲謁聖蹟　各令並未生效　本人擬問英聯王國代表是否主張引用第四十一條以處理此項不遵命令之後果　此非如此間所云或可發生之拒遵命令　而係不斷反抗之悠久紀錄中所已屢誌者也。

若謂此類普遍性處理方式足以引起整個性休戰局勢問題　則目前所要求者正即爲此　代理調解專員昨日所爲鴻辯有力之主張　即謂整個休戰局勢應由當事各方予以審議　此與零碎處理個別事件　亦乎不同

但有一項解決制裁問題之辦法爲法蘭西代表所已提出者——即絕不引用是已　未有和平之破壞　侵略之行爲與戰鬪之進行　依據各方報告停止攻擊令此時已告生效　縱有軍隊之調動　殊不致引起衝突。

談判之努力未見進行　即將此案迅速訴諸第四十一條何其性急與倉促　惟當大增憤恨而已

或謂批評決議案最後之三段乃使整個決議案失其效用　此種說法如係對鄙言而發今當不予反對　吾人相信今日所需要者　非在

巴黎確立イ能適用於巴勒斯坦情勢之各項原則　吾人所需要者係恢復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原則　及訓令代理調解專員及當事雙方根據憲章　根據休戰原則及對於和平解決之可能之有相當決定作用之現勢以檢討乃吉布之整個情勢。

蔣廷黻先生(中國)　關於 Mr Eban 反對本決議案提案人之指控　今擬發表數言

其中一項指控稱　決議案阻礙代理調解專員所主張之若干適宜步驟　即 Mr Eban 本人亦認爲適宜者。此項適宜步驟即永久之停戰　繼之以軍隊復員及經由當事各方間之直接談判或經由聯合國採取行動以達成最後之解決　此乃代理調解專員所認爲適宜及 Mr Eban 亦認爲適宜之步驟。本人亦認爲此係最適宜者　敝代表樂睹永久停戰得建立於巴勒斯坦　且經由直接談判或聯合國行動得獲致永久之解決　惟敝代表團認爲休戰爲唯一橋樑以達希望中之永久和平　如吾人此時將建成之唯一橋樑破壞　則上述適宜步驟　吾未見其可能也

又一指控稱　本決議案提案人對亞拉伯軍隊進入巴勒斯坦一事坐視不問　當時本決議案提案人本曾要求依據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反之目前各提案人則汲汲於援用第七章　此項指控引起悠長之辯論　本人イ願重述此項經過以檢理事會　惟就敝代表團而言　吾人自始即贊成將此問題提出於國際法院　請其就受委統治國撤退後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表示意見　本人認爲對於此點如無具有權威之裁定　理事會イ尚宣布任何一方在本案中爲侵略者

即至目前　理事會尚未認定何方爲整個爭端之侵略者　即爲此項理由　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S/801)以維持和平　並未另附關於巴勒斯坦之任何特殊計劃　爲此目的敝代表團乃贊成適用第七章　當時敝代表團明白表示此係實施和平之簡單行爲　並無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終局解決之最後動機存在　今以爲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對敝代表團參加英聯王國提出此項決議案之動機殊多誤會及誤解。

最後　本人擬就決議案之本身略爲數言　吾人目前已感受前此決議案措詞含糊之弊　使吾人遭遇若干困難。在此次討論中　數位同仁曾建議若干イ同之措詞　就敝代表團而言　今以爲建議修改決議案之代表若能互相諮詢　儘早對理事會提出能爲安全理事會一致贊成之決議案　誠爲賢明之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昨日所提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認爲須指出下列各點

如衆所知　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共含兩項基本部份

第一　關於立即停止乃吉布軍事活動所一致通過之決議

第二　用爲當事雙方直接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從事談判基礎之條件　決議案特別指出各項條件應予以慎重審議　俾作進一步商談之基礎　以保證同樣戰事不再爆發而該區域之休戰協定　得見完全遵守

安全理事會在對此項問題採取其他任何決議之前　須判明前此決議是否業經執行　倘未執行　須究明其理由及確定保證其執行之必要辦法。若不然者　吾人繼續採取決議而イ確保其得付諸實施　將自處於至可奇異之境地。此種決議將無人予以尊重

關於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如何？

該決議案之第一部份業已完全實施　雙方均已正式通知代理調解專員謂其贊成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規定　並同意立時停止軍事活動　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昨日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稱乃吉布之軍事活動已行停止　該區已恢復安靜　是故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停止乃吉布軍事活動之最重要原則決議業已見諸實施矣。

決議案之第二部份——即安全理事會有關徹底審議足爲當事雙方未來談判基礎之條件之決議——未經實施　甚至於實施之企圖亦尚缺如　吾人全體均猶切記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如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表示者——第(甲)、(乙)、(丙)各段所載之條件係作談判之基礎及代理調解專員進行調解任務之方案　各該條件爲雙方軍隊撤回戰爭爆發前之原防　雙方接受中央監視休戰委員會有關護送事宜之第十二號決議中所載之條件　及最後一項　雙方同意經由聯合國之居中斡旋或直接從事關於乃吉布未解決問題之談判

以色列國之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主席明白宣布　理事會決議案是否規定其所載條件應爲未來談判之主題　及對於各該問題安全理事會是否已預斷談判之結果。

主席 Mr Austin 確證此種對理事會決議案之解釋並提出渠已三度提出之此項聲明。各項事實均紀於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速記紀錄第三十四頁及第三十五頁中

惟是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解釋此部份決議案則迥乎不同　根據渠之解釋　渠要求當事雙方各將軍隊撤回原防爲開始談判之先決條件。此種辦法徒使問題趨於複雜耳。

Sir Alexander Cadogan 說明渠昨日所提出決議案草案之目的時　追隨 Mr Bunche 對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解釋　與通過決議案時 Mr Austin 所作之解釋不同。

於是自然發生一項問題　Mr Bunche 及 Mr Alexander Cadogan 爲何使上述決議案產生與 Mr Austin 十月十九日說明　安全理事會未予置駁　不同之意義？

安全理事會雖已於其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中明定關係各方間談判之基礎　而談判並未舉行。並無一人發動談判　甚且未作此項嘗試。代理調解專員不惟未與當事各方共同審查十月十九日決議中所規定之條件及設法開始此項談判　乃要求雙方將軍隊撤退以作談判開始之先決條件。

凡得讀十月十九日決議案及以前各項會議速記紀錄態度客觀而無偏見之人　均能了解並認識此與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精神及意義不符　而代理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不惟未曾考慮當事雙方間一切談判之可能性以解決乃吉布區域之懸案　實際上乃一事未作。

蘇聯代表團認爲依據安全理事會關於當事雙方從事談判之決議案　代理調解專員應可籌劃此項談判及透澈研究決議案所列舉之條件　俾可用作雙方未來談判之基礎。

蘇聯代表團認爲在探索實施安全理事會所已通過決議案之一切可能辦法前　即行通過新決議殊屬無益。該項決議案規定當事雙方從事談判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工作方案。新決議之通過　尤其關於委員會之設置者　勢將妨礙該方案之進行及阻撓其實行條件　足使問題更趨複雜及紛亂

鑒於上述情形　蘇聯代表團認爲倘依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　通過在安全理事會內設立委員會之新決議　乃一不智不合時機之舉　對此項提案不能予以贊助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人對中國代表適間在安全理事會發表之言論深受感動。關於吾人目前決議案草案所舉行之討論　對該案效力曾有各種意見表示　且有若干改正之建議提出。

余以爲此項意見與建議應予以較詳盡之審議　或非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所能完成者　尤其此間所提出之措詞方面各種困難應獲得最慎重之審查

余對於代理調解專員昨日結束言論時所述及之一般考慮方表關切　認爲應儘早予以審議　吾人全體所急於完成者　即以協議所獲之永久解決代替休戰是也

因上述之理由　本人現擬提議將此項決議案草案連同各項修正案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余並建議是項小組委員會或應由原提案之兩國即英聯王國與中國、會同比利時、法蘭西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諸國代表組成。余並提議該小組委員會之職司係審議決議案草案之各項修正案　且與代理調解專員諮商　擬具修正之決議案草案儘早於此後會議提出審議。

於提出此項提案時擬重述本人之意見即大會特別屆會所已開始之整個調解過程誠如中國代表所指出者　有賴於安全理事會所確立並曾訓令已故調解專員及現任代理調解專員執行之休戰程序之維持　誠如蔣廷黻先生所云　休戰程序係獲致永久解決之唯一橋樑　因此　各種規定必須保持

代理調解專員所建議化休戰爲和平解決之一般目的　在吾人全部工作中須繼續獲得慎重之注意。同時　吾人全體及有關係之各方均應盡一切努力　忠實完成根據休戰協定所負之義務　吾人全體應全力支援代理調解專員俾其完成安全理事會所付託之艱鉅任務。

本人謹將此項提案提出安全理事會　並熱烈推薦通過該提案。

主席　加拿大代表之提議較決議案草案具有優先性　故應依吾人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處理。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余係決議案草案共同提案人之一　對於加拿大代表項所提出之提案或應略抒鄙見。

余對加拿大代表所提辦法必將引起之遷延不能不有所惋惜　同時余亦承認該項辦法似不可免　故余願予贊同

安全理事會在進行討論之際　曾獲各項修正之建議　專就此點而論或即須召集一次會議以擬定單一之提案　俾可提出於今後之理事會會議。惟撇開此點不論　關於若干用語之精確含意例如"撤退"一詞　亦曾有人表示疑意　加拿大代表所建議設置之小組委員會，如能對理事會提出此類用語之確義　余以爲殊可簡化此項程序　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確實意義今後尚可發生問題有如十月十九日決議案情形　則殊不宜　本人擬乘便言之　若依英文本之決議案草案　余以爲殊無任何疑義，本人且於前次會議［第三七四次

會議］中明白提出解釋。余未得讀法語之本文　亦不能校訂俄文本文之正確性　但就英語本文而言　用語顯明，余對之毫無疑竇　而確知其意義之何在也。

本人對於將發生之遷延實不能已於惋惜　但望其愈速而愈妙耳。余尤熱列贊成加拿大代表結束其演說之議論　渠強調當事各方所負之義務　即遵守所已接受之約定並贊助代理調解專員及執行該員命令各員之工作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就加拿大代表所提議置小組委員會提案而言　烏克蘭代表團須聲明此係牴觸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惟如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本身認爲該委員會中應有各方之觀點提出　烏克蘭代表團亦願參加該委員會並與之合作

主席　本席感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合作。該項提案之目的——如余自起草人所得知者——係使各種觀點均得提出　是以　對於烏克蘭代表團之願參加該委員會　本人極感欣慰。

Mr Bunche（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本人願對於蘇聯代表之聲明提出極簡短之批評

本人於理事會昨日會議中充分說明本人與監視休戰人在十月十九日決議案通過以來所採行動之基礎　該項冗長之說明余以爲無再重述之必要

欲確定決議案之用意及目的　自係安全理事會之責任　惟以本人對此整個問題之關係　負有義務應對理事會說明　關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討論中眞正牽涉之嚴重問題即理事會果願對巴勒斯坦休戰問題所繫之整個基礎作根本上之變更與否　此種變更自包含若干複雜情形　遠超乎目前乃占布情勢範圍以外

余今所欲言者　即直至目前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休戰獲取軍事優勢之原則　乃極明顯而亦得稍有違反者也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決議案草案

Mr Sobolev（主持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該決議案草案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

"議決成立包括英聯王國、中國、法蘭西、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國代表之小組委員會　審議對於第二修正決議案草案　文件 S/1059/Rev 2 所已提出及可能提出之各項修正案　並與代理調解專員諮商擬具修正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　各代表如願意　本席擬請一致接受本決議案　若亦能成　余即將該草案提付表決。對本決議案草案之通過有無反對之者？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棄權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亦棄權

主席　未聞有人反對　決議案即係通過。

本席建議如安全理事會予以贊成　該小組委員會應將其準備提出報告之時間通知主席　俾其得決定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此項問題。現任主席屆時或已任滿而新主席繼任　此余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之理由。尚有其他建議否？

Mr El-Khouri（敍利亞）　最好能確定一開會時間　如明日不能　則另擇一日　比較任令事態懸置爲佳　本人以爲下次會議可於明日舉行　小組委員會則於本日午後或明晨召集　如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完畢　安全理事會可於明日午後開會　本人認爲僅開會一次足矣。決議案與各種意見均已明白表示且小組委員會委員充分熟悉此項問題，故此事無需長久之時間。余以爲將此問題無限延擱殊非所宜　謹提議安全理事會於明日開會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余以爲小組委員會之會議若克稍延時日召開　洵屬妥善　蓋各種意見均在此發表而爲衆所熟知　若僅繼續同樣討論　會議殊無目的　尤有進者　或有其他提案提出且或能獲得小組委員會全體之贊助。余以爲若對此問題稍予思索　本日亦再會議而於下星期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當屬最善　若今日再舉行會議事實上殆係重複已有之討論耳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余對於敍利亞代表認爲小組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即可完竣工作之樂觀看法　未敢全表贊同　余固望該會果能如此　惟慮其亦能辦到耳　因此余以爲安全理事會明日再舉行會議之建議　未免過於急切而無必要。總之　小組委員會何時竣事　並將工作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乃極方便之事　而理事會於接到通知後　即可召集會議　亦致浪費時間也。

本人未能贊同烏克蘭代表之意見　深引爲憾。余不解小組委員會本日午後何以不能開始其審議工作。該委員會有事可作　今後如有其他未經提出之建議提出　小組委員會明日當仍存在　而有審議任何此類新提案之時間。余以爲小組委員會　可能時　於本日午後開始工作當屬妥善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對頃間發表之意見願表贊同 小組委員會應立即開始工作。當前問題甚爲緊迫

余擬指出在上次會議進行中烏克蘭代表要求延期四十八小時。實際上 渠之願望當可滿足 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前仍致達成決議 而理事會會議最早亦不能於明日前舉行也。

主席 吾人現擬表決敍利亞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延會至明日午後三時之提案

（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爲四票贊成 一票反對 棄權者六。此項提案因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未予通過。）

主席 延會之動議未通過。

Mr El-Khouri（敍利亞） 吾人頃間非表決延會問題 乃關於規定明日午後爲下次會議日期之問題 余以爲吾人全體均贊成此時會延

主席 頃所表決之動議係定延期至某日之提案。此余之了解 若無反對 本席即依一般方式宣布延會 俟理事會主席獲得小組委員會準備提出報告之通知後 再行決定召集

Mr Arce（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自下星期起即將擔任安全理事會之主席。本人不願承擔決定下次會議日期之責任 是以 除非小組委員會未能準備報告書就緒外 余提議理事會即議決於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再開會議

主席 阿根廷代表所提出之提案係謂安全理事會目前應宣布延會至一定日期 即下星期二之午前十時三十分。

Mr El-Khouri（敍利亞） 安全理事會之下屆主席有權決定於何時召開理事會會議 渠今宣稱下次會議應於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集。本人認爲此即係最後之決定 渠將於是日召集會議 吾人無須採取其他手續即可接受此提議。本人相信小組委員會屆時將能完成其工作 蓋可獲四五日期間進行也。

主席 似此情形 本席認爲即將此項問題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而一致贊同延會。

Mr Arce（阿根廷） 本人擬對各理事指出 小組委員會縱克於星期一前完竣其工作 理事會下屆主席亦未能於該日召集會議 蓋星期一係一假日也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23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49 35786 13 March 1950-300